線
an;
·····
:
100
裝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ŧ	To opening
I	-
Ì	7
ŧ	皿
ŧ	
ŧ	13
l	سأمما
İ	1
ŧ	•
ŧ	1. 4 \$
Ì	Arra-
ŧ	
ŧ	Tree
ŧ	Title.
ŧ	7
1	

411
金
11
$\overline{}$

	3,徐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
	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
	1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
	¶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
	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

存放之財産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專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

此数

金的各级各类的人

(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

頁,共頁

無

罰錄。